**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**

民國101年05月09日100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會通過

民國102年10月17日102學年度第1次圖書館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103年05月15日102學年度第2次圖書館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104年05月20日103學年度第2次圖書館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104年05月20日103學年度第2次圖書館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106年10月19日106學年度第1次圖書館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3年10月24日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正

1. 為合理運用圖書資料經費，特訂**定**「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2. 圖書館預先保留圖書資料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二十，做為圖書館統籌採購圖書、期刊、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之經費。
3. 圖書資料經費分配原則如下：
4. 各系以經費學年度之班級預估數為計算基數之依據，不足8班者以8班計算，超過15班者以15班計。
5. 通識教育中心以8個基數計算；師資培育中心、吳甦樂教育中心、英語教學中心、體育教學中心以4個基數計算；歐盟園區以1個基數計算。
6. 額外基數
7. 設有研究所之系，額外加4個基數。
8. 班級數達30班者額外加1個基數，30班以上者，每滿10班再額外加1個基數。
9. 各系、中心分配經費為全年圖書經費扣除圖書館保留款後，除以全校總基數，再乘以該系、中心基數得出之分配額。
10. 新設系所及對外招生之學位學程前3年（含籌備當年）除依基數分配預算外，額外優先編列開辦費至少15萬元。
11. 各系、中心圖書資料經費，應運用於購置圖書、期刊(含電子期刊)、視聽資料等研究、教學媒體。其中圖書費用以圖書資料經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、期刊費用以圖書資料經費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購置。
12. 本原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**正**時亦同。